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 11 月份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95 年 11 月 09 日(星期四)14 時 10 分~16 時 40 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王教務長孟輝

出席人員：各學院籌備中心籌備院長、進修部主任、各系所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總教官、教務處各組組長及進修部相關單位組長、體育室教學組組長、學生會副會長(如簽到冊)

紀錄：許錦燕

壹、主席致詞：

- 一、9、10 月份鐘點費的發放作業能夠提早，首先要感謝各系科及人事室、會計室的配合。下學期希望各系科能在開學前先將兼任教師找好，並在開學前將鐘點(開課)的變化簽陳校長核定，以免造成鐘點費的核發延誤。另外針對來不及提校教評會審兼任教師鐘點費者，上次的校教評會中達成一項決議：先提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續提校教評會追認。聘書待校教評追認後才能發給。
- 二、有關招生宣傳部份，奉副校長指示自 96 年 2 月起由本處接辦，近期內將對各系提出 96 年度相關經費需求調查。
- 三、策略聯盟明(96)年度的重點以專題製作和產學合作為主，各系可提前預作準備。
- 四、其次在教學卓越計畫部份，感謝各系主任的幫忙，目前執行順暢。
 - (一)在經費核銷上，希望各系主任及助理能先對老師所提的單據先行審查，以免因預算科目有誤產生不能結報的問題。
 - (二)數位教材、TA(教學助理)及遠距教學是本處未來提出計畫的重點；在作法上，調整為：各系有提出計畫需求者，才會在編列預算給該系。
 - (三)有關本位課程及單位評鑑部份，目前本處已針對各系提出的委員名單製作聘書，請尚未提供名單者儘速繳交。
 - (四)將來教育部可能會對本位課程實施專案評鑑，請各系審慎處理結案報告，包括相片、會議紀錄等資料。
 - (五)在教學助理(TA)的聘用上，將來會視本年度的執行成效核撥名額，不再一視同仁。其次，目前有 TA 反應實際工作內容與聘用項目有出入；尚請各系主任爾後在聘用 TA 時，要先明確界定工作範圍和內容，以免產生爭議。
- 五、教育部已核定碩士班研究生外加 12 位在職專班的高職教師，名額將提下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議分配。

貳、工作報告：(95 年 9~10 月份)

註冊組工作報告：

- 一、製發 95 學年度新生學生證。
- 二、整理核對新生學籍資料表。
- 三、審核新生入學資格。
- 四、辦理第一學期各班學業成績優良符合頒發學優獎章事宜。
- 五、辦理休退生第一梯次學雜費退費事宜。
- 六、清查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在校生繳費狀況並加蓋註冊章戳。
- 七、填報「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各項相關報表。

- 八、彙整陳報 94 學年度畢業生名冊。
- 九、彙整陳報 95 學年度新生名冊。
- 十、彙整陳報 94 學年度辦理更名之名冊。
- 十一、規劃 96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各分區試場地點。
- 十二、10 月 26 日參加 96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台中考區分區試場規劃會議。
- 十三、94 學年度退學率統計表請參考附件(P13)。
- 十四、有關卓越計劃 E 計畫數位教材，截至目前為止順利完成申請程序的計有：電子系、資工系、應用英語系、休閒管理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其他各系因程序及附件不完整，請補正後繳件。

課務組工作報告：

- 一、95 學年第一學期課表已排定並公佈，請各任課老師按表教學。如教師因故請假請提前通知學生；並請勿於班週會、課外活動及中午時間實施補課以維教學正常化。
- 二、為溝通及協調學生選課問題，於 95 年 10 月 20 日邀集各教學單位行政助理舉辦教學座談會，以統一作業規範。另於 95 年 10 月 26 日召集各學會會長及因選課問題反映之同學座談。相關議題已作紀錄發送各教學單位，請各主任(所長)於系所之課程規劃及選課方面多與同學溝通系所的作法。
- 三、95 學年第一學期期中考試週於 11 月 6 至 10 日舉行，請各任課教師對學生實施考試時，務必嚴格執行監考，杜絕學生投機心理，維護考試公平公正性。同時請勿找研究生代為監考，以避免引起不必要的爭議，滋生師生之間困擾。
- 四、95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教學反應問卷調查表，尚有部分老師尚未繳交調查之意願班級及科目，務請於 95 年 11 月 17 日前交至課務組，俾於本學期教學評量之前置作業準備。
- 五、95 年中區技專校院與高職(綜高)策略聯盟試辦計畫，已於 95 年 9 月 29 日在本校舉辦第一次成效報告，會中邀請主協辦學校及各高中職校長蒞校指導，除參觀本校工程與電資學院各子計畫實施地點及設備外，對於本校辦學績效有更深入了解，兼為本校未來就近吸引學子就學作宣導準備。在此謹對各協助單位致謝。本計畫另於 95 年 10 月 4 日到教育部作期中報告，10 月 18 日教育部及景文技術學院已蒞校實施訪問並實地探訪中台科大實施情況良好。
- 六、有關「本位課程」乙案：
 - (一)目前已執行之 14 系 1 所請務必於 95 年 11 月 30 日前將預算執行完畢，並依時程實施及控管；籌備中之文化事業發展系及研發與科技管理研究所，則請於 96 年 6 月 30 日以前完成。
 - (二)為因應教育部未來對本校進行「系所本位課程之專案評鑑」，請各系在執行本位課程時留存電子檔(含相片)以備專案評鑑用。
- 七、本校各系之國際工程課程認證作業即將展開，對於各項作業細節及可能遭遇的問題，特別邀請資電所所長陳文淵教授預定於 95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在工程館 E441 演講廳，為大家作經驗分享並詳細解說，歡迎工程與電資學院老師們踴躍參加。

綜合業務組工作報告：

- 一、最近將辦理 97 第一階段增調所系科班的作業(特殊管制項目)，預計在 11 月底陳報教育部。請各系在下週前將特殊管制項目陳奉核可的簽呈影本送交本組俾提校務會議審查。
- 二、勤益學報 24 卷第 2 期稿件，正進行送外審查階段。未來勤益學報將朝向 e 化作

業。

- 三、96 學年度「二技推甄、技優」、「二技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四技二專推甄、技優」、「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日間部四技申請入學」，本校仍依往例參加聯合招生委員會。
- 四、9 月 22 日至龍華科技大學參加 96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填報系統操作說明會」。
- 五、為因應評鑑作業，請各學院及各系所於 95 年 10 月中旬前依評鑑時程表所定，成立「院級評鑑委員會」及「各單位自我評鑑委員會」，並將簽請核准之委員名單及規劃評鑑日期等相關資料送交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備查。
- 六、「96 招生系科名額一覽表」以及「96 新設、停招、改名系科一覽表」，協助核對並將錯誤於「更正欄位」進行修正或說明，於 95 年 10 月 5 日前將核對結果傳回總量小組。
- 七、教育部為辦理 96 學年度外加 5% 名額供高職教師進修作業參考之用，協助填寫「95 學年度核定外加進修名額實際註冊人數調查表」，並於 95 年 10 月 13 日前回覆總量小組。
- 八、97 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如需申請特殊管制項目者，已於 95 年 9 月 27 日前簽請校長核示，並由本組針對各所之計畫書陳報相關會議討論決議提報之優先順序。
- 九、96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轉學考網路報名系統與電算中心配合規劃中。
- 十、96 學年度各種招生簡章資料請各系協助填報，再由本組彙整後於規定時程提報總會。

研教組工作報告：

- 一、審核研究生註冊繳費資料。
- 二、印製研究所碩士班新生學生證，並轉交收執完竣。
- 三、95 學年度新生資料及畢業證書影本造冊。
- 四、各系所開課異動處理（如更換教室、更換時段等）。
- 五、印製學生正式選課單，核算補繳學分費事宜。
- 六、審理各系所新生申請學分抵免案。
- 七、辦理本校參與天下雜誌「2007 年台灣研究所專刊」調查計畫。
- 八、召開本校參與中部地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說明會議，並填報基本資料調查表。
- 九、填報技專校院基本資料庫各項統計報表。
- 十、點交 91~93 學年度研究生畢業論文至本校圖書館。
- 十一、9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作業：
 - (一) 9 月 26 日召開第一次招生委員會議，核定招生簡章。
 - (二) 10 月 13 日起在本校大門口警衛室販售簡章，請各位主管轉知教師廣為宣傳。
- 十二、卓越計畫 E 計畫：
 - (一) 10 月 5 日召開卓越計畫案內教學助理協調座談會。
 - (二) 完成教學助理課表彙整及薪資核發。
 - (三) 填報完成 10 月份甘特圖及經費考核表。

進修部教務組：

- 一、完成學生加退選期間選課事宜。
- 二、審核學生選課資料及發放正式選課單，並製作學生補退費清冊。
- 三、製作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優獎狀及核發獎學金事宜。
- 四、填報「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各項相關報表。

- 五、修正改名科技大學及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相關資料。
- 六、清查 95 學度第 1 學期新生未註冊及未復學名單。
- 七、請各系轉知老師於每節上課完後填製教室日誌，並定期繳交至本組。
- 八、老師若於學期間更換教室，請務必填製教室異動表送至本組，以免學生臨時找不到上課教室。
- 九、整理新生學籍資料表。
- 十、辦理 95 學度第 1 學期學時費退補費作業。
- 十一、各系課程資源、教學大綱上網資料彙整。
- 十二、受理老師期中考卷印製。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擬刪除本校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辦法第十七條，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 明：

- 一、本校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跨系選課、跨部選課及校際選課之學分數合計，以不超過當學期總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特殊情況得經系主任同意、教務長(進修部主任)專案核准。若經發覺查明違反此項規定，則由課務組(進修部教務組)依「校際選課、跨部選課、跨系選課」順序自動刪去超修科目及學分，直至合乎規定為止。若無故違規達二次，則取消該生後續之跨部選課及校際選課申請權利。研究生不在此限。」
- 二、請參考「95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座談會會議紀錄」討論議題四(P14-16)。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修訂本校二技部甄選入學作業要點第四條，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說 明：原作業要點如附件 P17，學校自 8 月 1 日起設置副校長，擬將條文第四條修定如下：

原 條 文：本校辦理二技部推薦甄選入學工作應成立甄選委員會，由校長（主任委員）、教務長（總幹事）、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體育室主任組成。甄選委員會之權責為依據本要點，規定本校各系甄選之作業方式與程序以配合辦理推薦甄選工作；並審議各系之推薦條件、甄選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送聯合甄選委員會列於推薦甄選簡章。

修正條文：本校辦理二技部推薦甄選入學工作應成立甄選委員會，由校長（主任委員）、副校長（副主任委員）、教務長（總幹事）、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體育室主任組成。甄選委員會之權責為依據本要點，規定本校各系甄選之作業方式與程序以配合辦理推薦甄選工作；並審議各系之推薦條件、甄選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送聯合甄選委員會列於推薦甄選簡章。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修訂本校四技二專各系（科）甄選入學作業要點名稱及第三條，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說明：

一、原作業要點如 P18，要點名稱擬修訂為：國立勤益技術學院四技二專甄選入學作業要點。

二、學校自 8 月 1 日起設置副校長，擬將條文第四條修定如下：

原條文：本校辦理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工作應成立甄選委員會，由校長（主任委員）、教務長（總幹事）、系（科）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體育室主任組成。甄選委員會之權責為依據本要點，規定本校各系（科）甄選之作業方式與程序以配合辦理推薦甄選工作；並審議各系（科）所要求之推薦條件、甄選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等，送聯合甄選委員會列於推薦甄選簡章。

修正條文：本校辦理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工作應成立甄選委員會，由校長（主任委員）、副校長（副主任委員）、教務長（總幹事）、系（科）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體育室主任組成。甄選委員會之權責為依據本要點，規定本校各系（科）甄選之作業方式與程序以配合辦理推薦甄選工作；並審議各系（科）所要求之推薦條件、甄選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等，送聯合甄選委員會列於推薦甄選簡章。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修訂本校二技部暨四技二專甄選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三條及第五條，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說明：原章程如 P19-20。學校自 8 月 1 日起設置副校長，擬將條文第二、三、五條修定如下：

一、第二條修正說明：

原條文：本會由校長、教務長、相關行政主管、系科主任及專任教師代表若干人等組成之，審議甄選簡章，訂定甄選入學作業要點，規定推薦甄選之作業方式與程序，決定錄取標準及其他甄選事項。

修正條文：本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相關行政主管、系科主任及專任教師代表若干人等組成之，審議甄選簡章，訂定甄選入學作業要點，規定推薦甄選之作業方式與程序，決定錄取標準及其他甄選事項。

二、第三條修正說明：

原條文：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之，綜理會務。置總幹事一人，由教務長擔任之，綜理有關甄選入學工作及執行主任委員交辦事項。

修正條文：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之，綜理會務；置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擔任之，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置總幹事一人，由教務長擔任之，綜理有關甄選入學工作及執行主任委員交辦事項。

三、第五條修正說明：

原條文：本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總幹事擔任之。

修正條文：本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副主任委員或總幹事擔任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修訂本校推薦甄選入學技術校院二年制推薦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第五條，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說明：原章程如 P21。學校自 8 月 1 日起設置副校長，擬將條文第二條修訂如下：

一、第二條修訂說明：

原條文：推薦委員會組織：

推薦委員會由校長（主任委員）、教務長（執行秘書）及相關系（科）主任等組成。

修正條文：推薦委員會組織：

推薦委員會由校長（主任委員）、副校長（副主任委員）、教務長（總幹事）及相關系（科）主任等組成。

二、第五條修正說明：

原條文：會議之決議由執行秘書負責督導執行。

修正條文：會議之決議由總幹事負責督導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修訂本校招收轉學生招生辦法第二條，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說明：原辦法如 P22-23。學校自 8 月 1 日起設置副校長，擬將條文第二條修訂如下：

原條文：本校依規定組成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兼主任委員）、相關系主任、相關行政主管為本會委員，秉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修正條文：本校依規定組成招生委員會，由校長（主任委員）、副校長（副主任委員）、教務長（總幹事）、相關系主任、相關行政主管為本會委員，秉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辦法：經本會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修訂本校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甄選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七條，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說明：原辦法如 P24-25。學校自 8 月 1 日起設置副校長，擬將條文第二、三、七條修定如下：

一、第二條修正說明：

原條文：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教務長、相關系主任組成之，任期一年，由校長聘任之。各系亦應組成甄選小組，由系主任遴聘本校專任教師至少五人（系主任為召集人），經校長同意後組成之，辦理有關招生各項試務工作。

修正條文：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相關系主任組成之，任期一年，由校長聘任之。各系亦應組成甄選小組，由系主任遴聘本校專任教師至少五人（系主任為召集人），經校長同意後組成之，辦理有關招生各項試務工作。

二、第三條修正說明：

原條文：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之，綜理會務。置總幹事一人，由教務長擔任之，督導會務之推行，並負責召集全體委員會會議。

修正條文：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之，綜理會務；置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擔任之，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置總幹事一人，

由教務長擔任之，督導會務之推行，並負責召集全體委員會議。

三、第七條修正說明：

原條文：本會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由總幹事擔任之。

修正條文：本會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副主任委員或總幹事擔任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修訂本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說明：原辦法如 P26。學校自 8 月 1 日起設置副校長，擬將條文第二、三、四條修定如下：

一、第二條修正說明：

原條文：本會由校長、教務長、相關行政主管、相關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等組成，審議招生簡章，訂定轉學生入學作業要點，規定招生之作業方式與程序，決定錄取標準及其他招生事項。

修正條文：本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相關行政主管、相關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等組成，審議招生簡章，訂定轉學生入學作業要點，規定招生之作業方式與程序，決定錄取標準及其他招生事項。

二、第三條修正說明：

原條文：本會置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綜理會務。置總幹事一人，由教務長擔任，綜理招生入學相關工作及執行主任委員交辦事項。另置業務承辦人一人，由教務處出版組組長擔任，負責整體試務工作進度之掌握、緊急事件之處理及經費控管等工作。另設會計組、報名組、試務組、閱卷組、計算機組與總務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均由主任委員遴選之。各組得置幹事若干人，辦理各項招生入學相關工作及主任委員或總幹事交辦事項。

修正條文：本會置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綜理會務；置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擔任之，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置總幹事一人，由教務長擔任，綜理招生入學相關工作及執行主任委員交辦事項。另置業務承辦人一人，由教務處出版組組長擔任，負責整體試務工作進度之掌握、緊急事件之處理及經費控管等工作。另設會計組、報名組、試務組、閱卷組、計算機組與總務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均由主任委員遴選之。各組得置幹事若干人，辦理各項招生入學相關工作及主任委員或總幹事交辦事項。

三、第四條修正說明：

原條文：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總幹事擔任。

修正條文：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副主任委員或總幹事擔任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修正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二條，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研教組)

決 議：

一、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且於在學期間曾發表研討會以上之經審查論文一篇以上，並完成論文初稿者，得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檢具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並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請教務處核備及校長批准，始得參加碩士學位考試。碩士班研究生之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其實施方式由各系所另訂之；其書面報告應撰寫至少3,000字之提要。</p>	<p>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且於在學期間曾發表研討會以上之經審查論文一篇以上，並完成論文初稿者，得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檢具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並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請教務處核備及校長批准，始得參加碩士學位考試。碩士班研究生之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其書面報告應撰寫至少3,000字之提要。</p>	<p>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六條 大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學位。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p>

二、一篇論文若同時有兩位研究生掛名者，如何認定，則請各系所自訂標準規範之。

提案十：修正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第七條，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研教組)

說 明：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研究所新生經所長認定可申請抵免學分，以不超過9學分為限。</p>	<p>第七條 研究所新生經所長認定可申請抵免學分，以不超過6學分為限。</p>	<p>為配合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招生擬建議提高為9學分。</p>

辦 法：討論通過後函頒實施。

決 議：條文第七條修正為：「研究所新生經所長認定可申請抵免學分，以不超過6學分為限。曾修畢教育部核准之研習班(含學分班)持有學分證明者，若屬本校所開設課程可抵同科目代號之學分，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若非本校所開課程則經相關任課教師審定簽字後予以抵免，最多為6學分。」

提案十一：擬修訂本校專(兼)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第七條，如附件 P27-30，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進修部教務組)

說 明：

一、原要點(第七條第二、三項)規定有關純粹在校內進修部上課者，得以專簽陳請

校長核定至多以六小時為限。

- 二、擬修改合併本要點第七條第二、三項為：第二條「進修部於夜間超鐘點至多以六小時為限（含校外夜間兼課）。週六、日超鐘點時數另計，至多以六小時為限。」。

決議：合併後第二條修正為：「進修部每週於夜間超鐘點至多以六小時為限（含校外夜間兼課）。~~週六、日超鐘點時數另計，至多以六小時為限。~~」

提案十二：修正「國立勤益技術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要點」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進修部教務組）

說明：

- 一、該案依據 95.09.20 簽呈 鈞長准予提報 10 月份教務會議討論(P31)。
- 二、「國立勤益技術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要點」於 95 年 6 月份教務會議審議討論，未獲具體結論(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P32)。
- 三、為解決教師授課鐘點費及行政費，朝自給自足及收支平衡原則下，增列第 12-14 條(P33-34)。
- 四、相關附件如 P35-38。

決議：

- 一、第四條刪去「碩士班在職生因特殊需求得修習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其選修學分視為…(下略)」乙節。
- 二、第五條「碩士在職專班之學生除非經碩士班招生入學考試…(下略)」，刪去「除」乙字。
- 三、有關經費編列部分之審查非屬教務會議權責範疇，請與本要點另行切割處理。修正草案第十二、十三、十四條合併為一條：「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入及動支標準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提案十三：為因應未來教育部評鑑，擬將英語會話及寫作課程施行小班制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應用英語系）

說明：

- 一、英會及英作班級人數是外語科系評鑑必審查項目。之前科大評鑑，不少應用外語系被評為二等，原因之一是英語會話及寫作課程人數過多。為便本校未來評鑑順利，故提此案。
- 二、四技分小班課程
 - 一年級：英語會話(一)
初級寫作
 - 二年級：英語會話(二)
中級寫作
 - 三年級：演說與辯論
高級寫作
 - 四年級：中英口譯
研究方法與專題寫作

決議：

- 一、請提案單位將上述課程在學分計畫中明確標示出來。修課人數下限以不低於 20 人為原則。
- 二、次因本案涉及經費(鐘點費)問題，請提案單位以今日決議專案簽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十四：修定本校體育成績考核辦法第二條，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體育室)

說 明：

- 一、依據體育室 95.08.21 室務會議通過(P39-40)。
- 二、修定後之成績考核辦法如附件(P41)。

辦 法：經審議通過後函頒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有關 97 學年度管理學院所提工商管理研究所博士班及工程學院與電資學院所提之工程科技博士班新設案，因考量教育部政策及本校改科大之規劃，為求周延，今年擬暫緩陳報，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決 議：依管理、工程與電資學院籌備中心院長表示擬於下(96)學年再行規劃提出，並保留優先權。全案請提案單位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有關課務組工作報告第六點第(二)項所列，本位課程之預算應在 11 月 30 日前執行完畢乙案，相關配合時程提請 釋疑。(提案者：電機系白主任)

決 議：請課務組會後洽會計單位確認相關時程後，另行發送電子郵件告知各系所。

提案三：有關「成績預警制度」所涉「期中成績登錄」乙節，提請 釋疑。(提案者：體育室韋主任)

決 議：

- 一、實習、專題、書報討論及體育(0 學分)等實務課程免登錄期中成績。
- 二、研究所課程不列入預警範圍。
- 三、會後請承辦單位(註冊組)將上述決議轉知各系所。

伍、散會(16 時 40 分)

會議主席簽章： _____